

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 緊急情 況名稱			
災害類別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 ☐ 災害之預防 ☐ 復原重建 ☐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 指揮官姓名/職稱： ☐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現場聯絡人員	姓名： 手機：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WGS-84/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臺中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					
	☐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_____海裡			
		地點				
	註:如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高度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註:實際高度逾400呎,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備 註						
簽名或蓋章						

註:1. 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填寫本申請書,傳真至本府交通局(傳真:04-22254648電話:04-22289111分機60310)

3. 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須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以負責，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傳真申請書予本府交通局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4.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